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孙久钢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344,042,3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2215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7,520,0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53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（代表股东共3人），

代表股份 329,502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68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,539,5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34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王海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8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4%；反对 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30%；反对 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监事会 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8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4%；反对 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30%；反对 146,64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91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1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97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7%；反对 1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91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1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97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7%；反对 1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8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4%；反对 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3,4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30%; 反对 146,6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3,919,3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3%; 反对 122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397,1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83%; 反对 122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3,919,9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 反对 122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397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7%; 反对 122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3,919,9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 反对 122,3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97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7%；反对 1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97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83%；反对 12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郭信平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97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83%；反对 12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8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4%；反对 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30%；反对 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8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4%；反对

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30%；反对 146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91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122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97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06%；反对 122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王海斌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